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独立、认真地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报告期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2年1月19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2022年2月7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2年4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1 年度审计报告》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
			失的议案》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
			审计报告》
			8、《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
			度的议案》
			72.57 (0.57)
			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
			13、《天子 2019 中限制 E放 宗
			14、《关了交更公司在加贡本及分理工间交更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草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7、《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6月17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然四口此去人	价格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	2、《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第十七次会议	价格的议案》
			3、《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2022年8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2年10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	1.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九次会议	

(二) 2022 年度临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列席公司重要会议,监督工作规范化、日常化

2022 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例会,了解与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工作的决策以及实施的进展情况。监督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的各项工作。同时在监事会内部逐步完善工作机制,针对董事会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从整体上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认知、把握和监督,使监督工作规范化、日常化。

2、加强内部管控,注重专项效果,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和内部管控工作也日益加强。监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做到了重要事项跟进、重要决策参与。

二、2022年度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12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基本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出具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进行了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依赖性。

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将参股公司上海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致宇")20.41%的股权以5,500万元的价格将转让给谷穗(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谷穗投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1%;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9%"。2021年12月28日,上海致宇已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但谷穗投资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对上述资产出售的逾期收款情形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就该违规事项对公司及董事长陈崇军先生出具了【沪证监决〔2022〕319号】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向其采购信息技术服务及相关软件,合同金额为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6%。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同日补充披露《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总经理李瑞明控制,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7.2.7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就该违规事项对公司及董事长陈崇军先生出具了【沪证监决(2022)319号】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除上述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6、公司对子公司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子公司担保,同时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8、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 形象的行为发生。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 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 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